

植物园邀您共赴“春天的约会”



本报讯(记者 刘晓亮 文/摄)最是一年春好处,姹紫嫣红赏花时!3月17日,太原植物园发布“春季赏花攻略”,邀您共赴一场“春天的约会”。

3月中下旬,太原植物园樱李园内40余种梅花相继盛开,千姿百态、娇艳欲滴。朱砂梅、绿萼梅、龙游梅、杏梅、腊梅等,一束束挂满枝头,或深红浅红、或淡粉纯白、或红中渗黄、或白中微绿,相互映衬构成了一幅五彩斑斓的美丽画卷;木兰园内,素雅、娴静的玉兰花正开得通透,一尘不染中透出美丽高贵,细细端详,千枝万蕊的玉兰花朵朵向上,散发着阵阵清香,令人心旷神怡;二酉桥桥西,番红花成为

早春时节最引人瞩目的风景,花茎在微风中轻轻摇动,绽放出亮紫的花朵。

3月底至4月,桃花园内春光旖旎。“灼灼其华桃花开,人间四月芳菲尽”,一朵朵桃花唤醒了世间最美的时节。

4月上中旬,樱李园内樱花雪白,如云似霞,粉嫩的花朵压满枝头。抬头看,蓝天成了最美的背景,一阵风吹来,枝摇叶笑,芬芳沁人;槐香园、绚秋园内,郁金香也将盛放,紫色的神秘高贵、红色的典雅大气、粉色的娇俏可爱、白色的纯洁动人,相互映衬如织锦般绚丽,形成两条色彩斑斓的鲜花彩带;到了下旬,海棠园内“几经夜雨香犹在,染尽胭脂画不

成”。丁香园内,“芭蕉不展丁香结,同向春风各自愁”。

5月便是“国花”牡丹。牡丹芍药园内,丰腴娇艳的牡丹,风姿绰约、浅笑嫣然。牡丹花开,是春末一道美丽的锦屏,是夏初一帘靓丽的幽梦。

太原植物园开闭园时间为:旺季4月1日至10月31日(9:00至19:00),淡季11月1日至3月31日(9:00至17:00),旺季闭园前两小时停止检票入园,淡季闭园前一小时停止检票入园。需要特别提醒的是,目前我市疫情防控形势仍然严峻,除测温、亮码等常规措施外,植物园现在按照30%的限流开放,游客须提前网上预约购票,按时进入。

候鸟迁徙有固定的“鸟道”

护佑候鸟迁徙 我省这样做

本报讯(记者 李杰华 周皓 通讯员 景慎好)3月17日,记者从省林业和草原局获悉,又到了一年鸟类迁徙的季节,我省“鸟道”呈“火”字形分布,希望更多的人参与保护鸟类顺利迁徙。

我省是候鸟迁徙的重要通道,每年的2月下旬到4月,下半年的10月中旬到11月,迁徙候鸟按相对固定的时间和线路,途经山西停歇、取食或越冬。鸟类迁徙有固定的“鸟道”,山西境内“鸟道”呈“火”字形分布,有“沿黄河河道、湿地一线”“桑干河、汾河一线”“滹

沱河、清漳河、浊漳河、沁河”等重要“鸟道”。

近年,我省围绕“两山七河一流域”规划布局国土绿化工程,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,生态环境持续改善,来此越冬的候鸟种群数量逐年增加,分布范围不断扩大。“候鸟往返迁徙时,我们会常态化组织专门力量在重点区域、重点时段巡查巡护,有针对性地护航候鸟迁飞。”省林业和草原局有关负责人介绍:“2016年以来,候鸟往返迁徙之时,我省均会组织开展‘护飞行动’。在候鸟栖息地、集中分布区、越冬

地、繁殖地、停歇地、迁飞通道、集群活动区,及沿黄河、汾河、沁河、桑干河等重点湿地,组织护林员、志愿者、野保管理人员巡护值守,掌握动态情况,及时救助迷途、伤病个体。”

候鸟迁徙途经之地多是山野林间、河谷沟坝,巡护值守人员会在候鸟迁飞沿线,打击非法猎捕,清理兽夹、拆除套网、悬挂人工鸟巢,排除人为干扰,确保候鸟安全迁飞。同时,宣传野生动物保护知识,增强周边民众保护意识。“改善栖息环境,减少人为干扰,就是对候鸟最好的保护。”该负责人表示。



3月17日,老军营一社区开展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。现场,志愿者们给居民免费体检、拍摄证件照,用实际行动弘扬雷锋精神。
张昊宇 段雅婷 摄

聚餐庆祝重获驾照 却因醉驾再次被捉

本报讯(记者 张晋峰 通讯员 刘海君)我市男子胡某曾因酒驾被查处两次,2016年还被吊销了驾照,并禁驾5年。最近,禁驾期满的胡某重新考取了驾照,并为此和朋友聚会庆祝,结果聚餐后却又因再次醉驾被交警万柏林二大队民警查获。3月17日,万柏林二大队通报了相关情况。

3月14日晚8时20分,在九院东路设卡夜查酒驾的万柏林

二大队民警发现,一辆大众轿车驶近检查点后行驶轨迹异常,便上前检查。车窗打开后,一股酒气扑面而来,民警立即对驾车男子胡某进行呼吸式酒精检测,发现其已达到醉驾标准,而最终的血液检测结果显示,胡某每百毫升血液中含有87.06毫克酒精,属醉酒驾驶,已涉嫌危险驾驶罪。

进一步检查后民警发现,2011年胡某就因饮酒后驾驶被

查处过,2016年又因醉酒驾驶被查获,不但受到了刑事处罚,驾照也被吊销,还被禁驾5年。胡某称,禁驾期满后,他又重新考取了驾照,当晚就是和朋友聚会一起庆祝时喝了酒,没想到又被查获。

目前,胡某已因涉嫌危险驾驶罪被刑事立案。民警提醒大家,一定要守牢喝酒不开车的底线,切莫心存侥幸。

患病老人找错家 三更半夜直拽门

本报讯(记者 刘友旺 通讯员 郎雪薇)3月16日,一名老大娘三更半夜一直拉拽别人的家门,民警赶到现场发现,老大娘原来是一名精神障碍患者,外出迷路后找错了家门。

当晚10时许,有居民向杏花岭派出所报警称,一名陌生女子一直在拉拽他家的门把手。值班民警王栋立即赶到现场,发现当事人是一名60多岁的老大娘。耐心安抚老人的情绪后,民警与老人沟通,发现她神情异样,判断可能是患有精神疾病。好在民警在老人身上找到一张身份证,经查询后与其女儿取得联系,确定老人是精神障碍患者,当天离家后走失。

很快,老人的女儿赶到派出所。民警送母女二人回家途中,告知女儿要看护好母亲,防止危害他人及影响社会治安的事件发生,必要时要及时送医治疗。

手机放在凳子上 不料被人偷走了

本报讯(记者 刘友旺 通讯员 李莹)在饭店就餐时,将手机放在了身旁的凳子上,结果被人顺手牵羊偷走了。3月17日,杏花岭警方通报,盗窃他人手机的犯罪嫌疑人邢某已被抓获归案。

2月中旬的一天,市民刘先生到一家烤鱼店用餐。吃完饭准备结账时,刘先生发现价值7000余元的手机不见了。接到报警,公安杏花岭分局三桥责任区刑警队立即展开调查。

经询问报警人刘先生,民警得知他就餐时没有把手机放在桌上,而是随手放在了身旁一条空凳子上,可能被人“顺”走了。民警调取饭店监控发现,当时有一名男子看到手机后,佯装路过趁机将手机偷走。进一步侦查,民警确定犯罪嫌疑人是58岁的我市人邢某,随即将其抓获。

落网后,邢某对盗窃手机的行为供认不讳,并交代得手后以300元价格销赃。目前,邢某已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,警方正在追赃。

好吃懒做偷电缆 事发判刑又罚款

本报讯(记者 陈珊)嫌打工挣钱累,中年男子谢某打起了盗窃工地电缆的主意。3月16日,尖草坪法院刑事审判庭审结了这起盗窃案,谢某被判处有期徒刑1年1个月,罚金1万元。

40多岁的太原男子谢某,整日游手好闲不务正业,没有稳定收入的他,便动起歪脑筋。2021年9月8日凌晨,谢某骑电动车拖着手推车,来到事先踩过点的一处工地,破坏围挡钻入工地,用随身携带的手钳破门进入仓库,盗窃未拆封的电缆线74盘、旧电线3堆。随后,谢某将74盘未拆封的电线和烧过的54斤铜线,卖给经营废品收购站的郑某,而郑某在明知是盗窃所得的情况下,仍以1.48万元的价格进行收购。

攥着手里的“快钱”,谢某尝到了甜头,再度作案时,被汇丰责任区刑警队民警抓获。后经认定,谢某盗窃的电缆线总价值2万余元。

法院判决,被告人谢某犯盗窃罪,判处有期徒刑1年1个月,罚金1万元;被告人郑某明知是犯罪所得而予以收购,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,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,处罚金5000元。